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1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目錄

01	董事長報告書	25	獨立審閱報告
05	中期財務報告	26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05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27	其他資料
07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09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總體保持良好增長態勢，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正面推動。然而，我們也面臨著移動通信普及率持續上升以及電信行業競爭加劇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堅持理性競爭，憑藉良好的經營理念和有效的管理機制，充分發揮品牌、客戶規模、網絡質量、服務水平等綜合優勢，依靠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積極應對挑戰，開拓創新，經營業績平穩增長，持續保持了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收入持續穩定增長，達到人民幣2,298.1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7.9%；盈利能力繼續保持同業領先水平，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76.43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2%，股東應佔利潤率達到25.1%的較高水平；EBITDA達到人民幣1,166.1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6.1%，EBITDA利潤率達到50.7%；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87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2%。本集團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和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為抵禦風險、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保持了較好的業務發展勢頭。客戶基礎鞏固，話音業務穩定增長：淨增客戶3,176萬戶，客戶規模達到5.54億戶，客戶總通話分鐘數為16,646.54億分鐘，比上年同期增長20.0%。期內，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MOU)為520分鐘，比上年同期增長6.1%；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人民幣72元，下降幅度趨緩。

本集團大力發展增值業務，使之成為拉動收入增長的重要動力。增值業務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13.4%，佔營運收入的比重達29.5%。增值業務收入結構進一步多元化：無線音樂、手機報、飛信、12580綜合信息服務等重點業務保持較快增長；手機支付、手機閱讀、手機視頻、手機遊戲等業務快速發展。移動數據流量業務成為增值業務增長的重要驅動力。

董事長報告書

我們立足於規模和網絡優勢，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等新興領域積極拓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推出滿足跨平臺、跨終端的客戶一站式下載和銷售的綜合營銷平臺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後，取得快速增長，至今年六月底已累計註冊開發者達到5萬人，提供各類應用達2萬件，應用下載量超過2,500萬次，探索了自有業務拓展及與開發者合作共贏的移動互聯網市場開發新模式，開創了新業務網絡化營銷的新局面。我們積極探索物聯網領域，目前M2M客戶超過500萬，年均增長60%以上。我們將逐步建立低成本、標準化、開放的物聯網發展體系。

本集團長期以來堅持「客戶為根、服務為本」，建立了全面的以客戶為導向的工作流程機制，提升服務水平，保證客戶服務質量，保護客戶合法權益，提高客戶滿意度。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我們的客戶滿意度進一步提升，在業界保持領先水平。

我們加強了對重要集團客戶的保有和中小企業客戶的市場拓展，進一步鞏固客戶基礎。以「客戶規模拓展」和「信息化收入增長」為目標，積極推進無綫城市建設，加大移動信息化拓展力度；推廣一系列行業應用和移動信息化解決方案，滿足集團客戶需求；建設和完善集團客戶綜合運營支撐系統和快速響應的運營機制，提升集團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客戶達279.2萬家，納入集團客戶管理的個人客戶1.95億戶。

網絡發展與演進

本集團作為擁有全球規模最大GSM網絡的移動通信運營商，把握網絡發展定位與演進路徑，堅持近期效益與持續發展相結合，實施面向未來的網絡協調發展策略。智能終端普及率的提升和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在促進移動數據流量激增的同時，對網絡承載能力和網絡質量也帶來挑戰。我們確保2G資源合理配置，不斷提高設備利用率，保持網絡領先優勢。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GSM基站總數達50.5萬個，擁有良好的室內覆蓋，網絡質量保持優秀水平；基站光纖接入比例達到96%，通達或臨近絕大部分辦公和商業樓宇，為數據業務提供了很好的傳輸條件。我們利用基站光纖延伸，在熱點區域開展WLAN網絡優化和拓展，借助WLAN有效分流和承載數據流量，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的無綫寬帶接入服務，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已基本實現核心網IP化，為打造面向未來的融合業務提供能力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積極配合母公司完成3G(TD-SCDMA，下稱TD)網絡的三期工程建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底，TD基站總數達11.5萬個，網絡覆蓋全國238個城市。3G網絡質量不斷提升，基本與本集團2G網絡質量水準相當。我們採取融合組網的發展策略，充分發揮2G網絡的規模、能力優勢和TD網絡的帶寬優勢，積極進行3G產品和業務創新，在個人、家庭、集團、行業信息化市場全面引入3G應用，使客戶經濟、快捷地使用3G業務和服務。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3G客戶數為1,046萬戶。本集團將繼續與產業鏈各方展開廣泛合作，依託政府對自主創新的大力支持，積極開拓3G市場。

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LTE試驗。在上海世博會期間，首次推出TD-LTE演示網取得成功，規模試驗將隨後展開。我們在多個國際組織中積極推動TD-LTE和FDD LTE的融合同步發展，已得到國際標準化組織、設備製造商和運營商的行動支持和響應。

董事長報告書

公司管理

本集團一貫重視加強企業管理，不斷提升管理效率和執行能力，實施集中化、標準化、信息化管理，通過精細管理提高企業效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南方基地、手機閱讀基地、手機視頻基地等，探索集中化運營模式；利用優質高效的管理和運營信息系統，全面推廣使用電子採購平臺；統一門戶網站，大力推廣電子渠道應用，提高電子渠道業務辦理量佔比；財務管理集中化程度不斷提高，成本控制更見成效。公司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和內部監督，聚焦公司經營管理中的熱點、難點問題，充分發揮內部審計對公司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的監督、評價職能，促進公司加強精細化管理，防範風險；同時，公司進一步完善內審制度體系和健全質量管理體系，促進企業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一向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二零一零年，我們積極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繼續實施社會責任六大行動。持續擴大農村邊遠地區的網絡覆蓋，致力減小數字鴻溝。全面應用節能分級標準，推廣應用基站智能節電技術等，今年上半年，實現單位業務量耗電比去年同期下降10.5%，促進低碳經濟發展。實施特殊群體關愛行動，已連續第三年展開對愛滋致孤兒童的關愛活動，為促進社會公益發展貢獻力量。在青海玉樹、甘肅舟曲等地區自然災害發生後，我們迅速啟動應急通信保障預案，全力保障災區的移動通信暢通，發揮了移動通信在搶險救災行動中的重要作用。

繼兩次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之後，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入選了首次推出的「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顯示社會各界對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方面做出努力的認可。

公司榮譽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公司繼續在多方面獲得各界的認可和嘉獎。本公司被《金融時報》再度選為「全球五百強」，排名第十位；在《福布斯》雜誌「全球二千領先企業榜」排名由去年的第五十五位升至第三十八位。「中國移動」品牌連續第五年入選明略行和《金融時報》發佈的「BRANDZ™ 100全球最強勢品牌」排名，品牌價值排名第八位，名列全球電信運營商首位。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標普公司和穆迪公司都保持了本公司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級的企業債信評級，分別為A+/前景穩定和A1/前景正面。

公司股息

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股東的利益和回報，尤其是小股東的利益。基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良好的經營業績以及考慮到未來的長期發展，按照二零一零年全年的利潤派息指引，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417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良好的盈利水平與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為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董事長報告書

展望未來

移動通信普及率的逐年提高，中國電信市場競爭的加劇，使我們面臨新挑戰。電信網、互聯網和廣電網三網融合的推進，科技進步帶來商業模式的創新等，使本集團未來發展環境發生了變化。國家加大對經濟結構的調整，拉動內需，促進消費，為電信業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經濟環境；一些細分的電信市場，包括農村市場、流動人口市場和家庭市場的發展，蘊藏著持續增長的潛力；移動互聯網市場的不斷成長，物聯網應用逐漸融入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為我們帶來業務增長的新模式、新領域。這些將為我們帶來全新的發展機遇。

在新的環境下，本集團將立足規模優勢和核心競爭力，堅持藍海戰略，全面創新發展。本集團將鞏固和提升網絡能力、業務創新能力和客戶服務能力，發揮先進的管理機制和卓越的團隊執行力，保持網絡質量領先，高度重視客戶服務，實現低成本高效運營，保持業務的良好發展和業績的持續增長；不斷創新，在移動互聯網、物聯網業務領域積極拓展；積極發展3G業務，推廣面向個人、家庭、集團的移動寬帶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創造客戶價值與公司效益。同時，本集團將實施網絡協調發展策略，持續保持網絡質量領先優勢，積極發揮綜合影響力，推進LTE網絡發展。我們並將遵循積極謹慎的原則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拓展更廣泛的通信市場。

我們將堅持不懈，保持基業長青，努力為投資者創造價值。



王健宙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運收入(營業額)	4		
通話費		146,024	134,929
月租費		5,783	8,379
增值業務收入		67,909	59,891
其他營運收入		10,102	9,714
		229,818	212,913
營運支出			
電路租費		1,805	1,409
網間互聯支出		10,684	10,751
折舊		42,259	38,892
人工成本		11,128	10,126
其他營運支出		90,545	81,632
		156,421	142,810
營運利潤		73,397	70,103
其他收入淨額		922	920
營業外收入淨額		270	267
利息收入		2,631	3,153
融資成本		(619)	(597)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7)	(1)
除稅前利潤	5	76,574	73,845
稅項	6	(18,753)	(18,388)
本期間利潤		57,821	55,457
本期間其他收益			
換算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0	(6)
本期間總收益		57,841	55,451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57,643	55,329
非控制性權益		178	128
股東應佔本期間利潤		57,821	55,457
股東應佔總收益			
本公司股東		57,663	55,323
非控制性權益		178	128
本期間總收益		57,841	55,451
每股盈利 – 基本	8(a)	人民幣2.87元	人民幣2.76元
每股盈利 – 攤薄	8(b)	人民幣2.84元	人民幣2.72元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¹		116,612	109,938

第11頁至第24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本公司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在附註7內。

¹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營業外收入淨額、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之本期間利潤。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8,005	360,075
在建工程	9	75,850	46,09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1,496	11,201
商譽		36,894	36,894
其他無形資產		694	727
聯營公司權益		—	—
合營公司權益		—	6
遞延稅項資產		11,983	8,939
其他金融資產		77	77
		484,999	464,013
流動資產			
存貨		4,052	3,847
應收賬款	10	7,012	6,405
其他應收款	11	4,553	3,49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1	9,654	9,06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64	25
預付稅款		21	17
銀行存款		217,589	185,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9,835	78,894
		342,780	287,3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06,446	95,985
應付票據		1,130	642
遞延收入		50,207	35,5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6,085	69,33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5	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18	119
帶息借款	15	4,959	—
融資租賃承擔		68	68
稅項		10,048	8,079
		259,066	209,805
淨流動資產		83,714	77,5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結轉		568,713	541,563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承前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8,713	541,563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15	(28,614)	(33,551)
遞延收入(不包括即期部分)		(183)	(317)
遞延稅項負債		(56)	(61)
		(28,853)	(33,929)
資產淨值		539,860	507,6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139	2,139
儲備		536,657	504,60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38,796	506,748
非控制性權益		1,064	886
總權益		539,860	507,634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一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於2009年1月1日	2,138	386,237	(291,965)	72	(1,081)	106,841	237,780	440,022	629	440,651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	66	(3)	—	—	—	—	64	—	64
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附註7(b))	—	—	—	—	—	—	(24,823)	(24,823)	—	(24,823)
本期間總收益	—	—	—	—	(6)	—	55,329	55,323	128	55,451
於2009年6月30日	2,139	386,303	(291,968)	72	(1,087)	106,841	268,286	470,586	757	471,343
於2010年1月1日	2,139	386,375	(291,972)	72	(1,039)	129,918	281,255	506,748	886	507,634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 權益變動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	39	(3)	—	—	—	—	36	—	36
支付給股東的股息(附註7(b))	—	—	—	—	—	—	(25,651)	(25,651)	—	(25,651)
本期間總收益	—	—	—	—	20	—	57,643	57,663	178	57,841
於2010年6月30日	2,139	386,414	(291,975)	72	(1,019)	129,918	313,247	538,796	1,064	539,860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26,588	111,282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79,464)	(83,192)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6,213)	(24,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0,911	3,30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894	87,426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0	(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835	90,732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得許可發出。

除預期會反映在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更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載列在附註2內。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作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匯報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部分附註。附註闡述了自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變動和表現方面確屬重要的事件和交易。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和附註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亦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無重大修訂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5頁。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資料則源自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核數師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這些法定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2. 主要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這些準則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因這些準則變化而於其後頒佈了多項類似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有相同的生效日期，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容完全相同。

其中，下列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之交易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度改進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修訂均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被提早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可能會受到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發出日後公佈的新增詮釋或其他變更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發出時明確地確定。

3.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在所呈列的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移動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沒有經營分部。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因為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本集團位於中國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4. 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是指扣除中國營業稅後，使用本集團移動通信網絡產生的通話費、月租費、增值業務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營業稅按有關於內地提供服務而產生收入的約3%計徵。由香港移動通信網絡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不需要徵收營業稅金。

增值業務收入主要由話音增值業務、短信業務及非短信數據業務產生。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是指網間互聯收入。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呆賬減值虧損	2,193	2,4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4	23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3,484	3,162
— 電路租費	1,805	1,409
— 其他	1,191	1,258
退休計劃供款	1,096	945

6.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65	49
本期間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1,737	21,126
	21,802	21,17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3,049)	(2,787)
	18,753	18,388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評稅利潤以16.5%計提(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本集團的應評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計算，但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和附屬公司設於中國經濟特區的若干業務，在二零零九年適用的優惠稅率為20%，在二零一零年適用的優惠稅率為22%，並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調高至24%，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後年度調高至25%。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是按照預期在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股息

(a) 本期間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結算日後宣派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417元(折合約人民幣1.236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346元(折合約人民幣1.187元))	24,802	23,802

一般中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87239元(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中期股息乃於結算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項內。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期間核准及支付的一般末期股息每股 港幣1.458元(折合約人民幣1.284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04元 (折合約人民幣1.238元))	25,651	24,823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7,64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329,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061,638,515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55,637,809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57,643,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329,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316,932,802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06,110,649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股份數目	2009年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061,638,515	20,055,637,809
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計劃發行被視為無代價股份的影響	255,294,287	250,472,840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316,932,802	20,306,110,64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a)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的成本為人民幣61,02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047,000,000元)。

(b) 處置/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000,000元)，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潤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處置虧損為人民幣7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9,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5,000,000元)。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個月以內	4,753	4,275
1個月後但2個月內	1,162	1,012
2個月後但3個月內	649	673
超過3個月	448	445
	7,012	6,405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自賬單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電話服務。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1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工程款及預付租賃費。

12.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6,104	8,971
現金及銀行結存	93,731	69,923
	99,835	78,894

1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88,444	72,88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	6,387	8,965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3,715	6,420
6個月後但9個月內	2,813	3,691
9個月後但12個月內	5,087	4,026
	106,446	95,985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帶息借款

	註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09年12月31日		
		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	(i)	4,959	4,981	9,940	—	9,918	9,918
應付遞延對價	(ii)	—	23,633	23,633	—	23,633	23,633
		4,959	28,614	33,573	—	33,551	33,551

以上所有帶息借款均無抵押，其非即期部分並不計劃於一年內償還。

-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債券的結餘指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十年期擔保債券(「十年債券」)及十五年期擔保債券(「十五年債券」)，該等債券以相等於其面值的發行價發行。

十年債券是以浮動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利率於各計算年度起息日調整。債券本金金額的100%將會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兌付，而利息將會累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十五年債券是以固定利率計息，每年支付，年息率為4.5%。債券本金金額的100%將會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兌付，而利息計息日將會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就債券所須履行的責任提供了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也就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遞延對價結餘分別指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對價結餘人民幣9,976,000,000元及人民幣13,657,000,000元。

應付遞延對價結餘為無抵押，以兩年期LIBOR美元掉期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3.238%至3.331%；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3.238%至3.331%)。本公司任何的其他高級債務優先於這些款項支付。本公司可以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提早償付所有或部分款項，而毋須交付罰款。這些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到期。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港幣百萬元	折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0年1月1日	20,060,853,651	2,006	2,13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1,755,935	—	—
於2010年6月30日	20,062,609,586	2,006	2,13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如下：

	認股權數目	行使條款	認股權 合約期限
賦予董事的認股權			
— 2002年7月3日	7,000	5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50%於發行日5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4年10月28日	744,175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4年12月21日	475,0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5年11月8日	5,685,5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賦予員工的認股權			
— 2002年7月3日	32,121,579	5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50%於發行日5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4年10月28日	119,297,579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 2005年11月8日	267,488,3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認股權數合計	425,819,133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股本(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認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亦無任何失效的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已行使1,755,935股普通股的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董事並未行使任何普通股的認股權。

本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價	行使認股權的		認股權的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收所得款項	
2002年7月3日	港幣22.85元	港幣77.52元	港幣30,398,041元	1,330,330
2004年10月28日	港幣22.75元	港幣77.33元	港幣8,158,719元	358,625
2005年11月8日	港幣34.87元	港幣77.27元	港幣2,335,593元	66,980
				1,755,935

17. 關連方交易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連方交易。

	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i)	439	563
通信服務費用	(ii)	876	1,029
利息支出	(iii)	384	362
網間結算收入	(iv)	161	193
網間結算支出	(iv)	215	215
電路租費	(iv)	29	10
已付/應付網絡容量租賃費用	(v)	282	53
已收/應收市場服務費	(vi)	12	—
已付/應付市場服務費	(vi)	331	—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續)

註：

- (i)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付或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 通信服務費用是指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集團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及通信線路維護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iii) 利息支出是指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收購附屬公司的價款結餘而已付/應付的利息支出。
- (iv) 該款項是指已付/應付或已收/應收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的網間結算及電路租費款項。
- (v) 該款項是指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有關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費用。
- (vi) 該款項是指已收/應收或已付/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為使用現存的營銷渠道(如實體營業廳和網上營業廳)和相關資源的市場服務費。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由國家控制的企業，並於現時為國家控制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除與中國移動集團發生交易外(附註17(a))，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有若干交易是與由中國政府及其附屬機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發生的。這些交易主要包括提供電信服務的業務，提供及接受服務、商品買賣和金融機構存款，其交易條款與非國有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並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集團與由國家控制的國內電信運營商及國家控制金融機構的主要交易及餘額列示如下：

(i) 與國家控制的國內電信運營商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收入	8,131	7,010
網間互聯支出	9,681	9,307
電路租費	1,060	1,110

(ii) 與國家控制的國內電信運營商的主要餘額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93	964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iii) 與國家控制金融機構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0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610	3,115

(iv) 與國家控制金融機構的主要餘額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	216,7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755	72,085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4,352	5,16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2,519	20,494
	16,871	25,654
電信設備的承擔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5,033	15,66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51,687	61,919
	66,720	77,582
承擔總額		
— 已授權及已訂約	19,385	20,82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4,206	82,413
	83,591	103,236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人民幣百萬元	電路租費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0年6月30日				
1年內	4,457	1,021	609	6,087
1年後但5年內	8,744	995	823	10,562
5年後	2,917	168	199	3,284
	16,118	2,184	1,631	19,933
於2009年12月31日				
1年內	4,459	1,069	554	6,082
1年後但5年內	8,809	1,429	541	10,779
5年後	3,161	308	141	3,610
	16,429	2,806	1,236	20,471

19. 結算日後事項和其他事項

(a)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結算日後宣派一般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a)。

(b) 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0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該認購協議信息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41—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中進行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股份認購尚未交割。

中期財務報告(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在這些發展中，下列列示可能會適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度改進	20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可能導致新增或需修訂披露，但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獨立審閱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頁至第24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其中包括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視乎該公司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而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由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因此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對中期業績若干事項的評論

1. 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奉行「科學規劃、嚴格管理、量入為出、投資長遠」的原則，著力加強工程管理，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支撐公司客戶和話務量穩定增長。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615.04億元，佔營運收入比重為26.8%。資本開支主要用於2G/3G網絡、傳輸、支撐系統及機樓等方面的建設和新技術、新業務的發展，並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支付。為了保證投資效益，本集團全面採用2G/3G融合組網方式，在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中，超過70%的投資均可用於3G。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網絡優勢，保障網絡質量，繼續堅持理性投資，認真考慮資本開支投入的成本效益，實現公司低成本高效運營，確保取得良好的投資回報。

2. 營運支出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面對普及率不斷提高和競爭格局變化等多方面挑戰，本集團抓住宏觀經濟回暖的契機，在堅持前瞻規劃、有效配置、理性投入、精細管理的成本資源分配的原則下，進一步加大對銷售推廣、客戶服務、渠道建設、網絡優化等方面的投入以支撐公司業務穩定發展，並不斷鞏固在網絡、業務和服務等方面的國際領先地位。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營運支出為人民幣1,564.21億元，比去年同期增長9.5%，營運支出佔收入比為68.1%。隨著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規模效益得到有效發揮，在收入、客戶數、話務量分別比去年同期增長7.9%、12.4%和20.0%的同時，平均每月每戶營運支出、平均每分鐘營運支出分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3.1%和8.7%。

3. 強勁的現金流及穩健的資本結構

穩定良好的業務及收入增長、精細的成本管控、高效的資本開支管理以及規模效益的進一步發揮使得本集團繼續獲得強勁的現金流。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由現金流(扣除資本開支投入後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達人民幣650.84億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人民幣3,174.24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8.7%，美元資金佔0.2%，港幣資金佔1.1%。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佔總資本的比例(總資本為總借款與股東權益之和)約為6.1%，長、短期借款合計為人民幣347.71億元，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處於十分穩健的水平。總借款中，人民幣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債券)佔32.0%，美元借款(主要為收購八省、十省的遞延對價的結餘)佔68.0%。本集團所有借款中約82.4%為浮動利率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實際的平均借款利息率約為3.68%，利息保障倍數(息稅前利潤與利息支出的比率)為120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的財務政策，嚴密管控財務風險，致力於持續保持強勁的現金流產生能力，科學配置資源，保持穩健的債務結構和水平，鞏固和發展良好的經濟效益，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4. 人工成本

本集團不斷強化高效的人才管理和激勵機制，堅持以人為本，持續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平，在繼續保持企業人才競爭力的前提下，充分發揮全面預算管理和績效考核制度的積極作用，人工成本支出得到良好控制。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人工成本支出為人民幣111.28億元，佔總營運收入比重為4.8%，與去年同期持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153,098名。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若干董事均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這些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下述以外，本公司、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賦予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的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從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個人持有下述本公司所賦予的認股權。

	本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本期間內 失效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 行使認股權 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王建宙*	475,000	475,000	2004年12月21日	—	—	26.75
(前兼任首席執行官)	970,000	97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李躍*	154,000	154,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現兼任首席執行官)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魯向東	154,000	154,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薛濤海	154,000	154,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沙躍家	7,000	7,000	2002年7月3日	—	—	22.85
	82,575	82,575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780,000	78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其他資料(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本期間初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末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本期間內 失效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本期間內 行使認股權 而購入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劉愛力	82,600	82,6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141,500	141,5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徐龍	117,000	117,000	2004年10月28日	—	—	22.75
	254,000	254,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羅嘉瑞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黃鋼城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鄭慕智	400,000	400,000	2005年11月8日	—	—	34.87
僱員	33,451,909	32,121,579	2002年7月3日	—	1,330,330	22.85
	119,656,204	119,297,579	2004年10月28日	—	358,625	22.75
	267,555,280	267,488,300	2005年11月8日	—	66,980	34.87
	425,819,133 (註(a))					

*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王建宙先生不再兼任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躍先生的職務調整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註：

(a)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期間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2%。

(b) 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50%)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50%)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其他資料(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續)

本期間內行使的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認股權 行使日期前的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6月30日	22.85	77.13	77.13	30,398,040.50	1,330,330
2010年1月5日至2010年6月29日	22.75	76.85	76.85	8,158,718.75	358,625
2010年1月6日至2010年6月29日	34.87	76.67	76.67	2,335,592.60	66,980

Aspire Holdings Limited(「Aspire」)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Aspire的認股權計劃(「Aspire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Aspire的僱員根據Aspire計劃，個人持有下述認購Aspire股份的認股權。

	於期間初	於期間末	認股權賦予日期	一般可行使 認股權的期間	期間內失效	行使價 美元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未行使認股權 的股份數目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Aspire僱員*	4,225,000	4,055,000	2003年2月18日	(註2)	170,000	0.298
	170,000	160,000	2003年4月18日	(註2)	10,000	0.298
	1,740,000	1,740,000	2003年9月16日	(註2)	—	0.298
	1,145,000	965,000	2004年3月18日	(註2)	180,000	0.298
	235,000	75,000	2004年5月28日	(註2)	160,000	0.298
	6,995,000 (註1)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Aspire並沒有根據Aspire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賦予認股權。

註1：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期末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數目佔Aspire已發行股本的0.74%。

註2：(a) 在授予某僱員的認股權而言，首50%可在以下期間內行使：

— 從以下日期中較後來臨的日期開始：

(i) 該僱員開始受僱之日或認股權要約日起計兩年後(就情況而定)；或

(ii) Aspire的股份上市後；

— 至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及

(b) 該認股權的其餘50%可在認股權首50%成為可行使三年後開始，並在認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後之日結束。

其他資料(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購入股份的權利(續)

Aspire Holdings Limited(「Aspire」)認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初及期末，Aspire的董事並無根據Aspire計劃個人持有任何認購Aspire股份的認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按Aspire計劃並無賦予或行使任何認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共有涉及520,000股Aspire股份的認股權被註銷。

由於根據 Aspire 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為認購 Aspire 的證券而非上市證券，其期權價值不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前認股權計劃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移動萬眾電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中國移動香港的上市前認股權計劃(「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以激勵中國移動香港當時之僱員。

自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後，中國移動香港沒有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賦予認股權，而日後亦不會根據該計劃賦予任何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初及期末，按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賦予的未行使認股權的股份總數均為70,000股。所有於期初未行使的認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賦予中國移動香港的僱員，其行使價為每股4.55港元，即中國移動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時之招股價。未行使認股權的獲授人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期間行使認股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根據中國移動香港上市前計劃已賦予的認股權被行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亦沒有被註銷或失效的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認股權由七位人士持有，其中六位已從中國移動香港離職。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	14,890,116,842	74.22%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4.22%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4.22%

註：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以外，根據需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沒有任何人士或法團在本公司股本中，佔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續)

董事簡介之變更

自本公司2009年年報之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簡介變更詳列如下：

- (1)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王健宙先生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董事長，不再擔任其總裁。
- (2)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王健宙先生不再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3)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起，李躍先生代替魯向東先生出任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4)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李躍先生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總裁兼董事。
- (5)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李躍先生的職務調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6)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魯向東先生不再擔任卓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 (7)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沙躍家先生代替李躍先生出任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8)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羅嘉瑞醫生退任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進行磋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內，王健宙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王健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全面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工作。

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健宙先生不再兼任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躍先生的職務調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續)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經修訂)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417港元(未扣除應代扣代繳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暫停登記(包括首尾兩日)。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合乎收取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的資格，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將大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持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預測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1933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A條和《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E條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電話: (852) 3121 8888

傳真: (852) 3121 8809

網址: www.chinamobileltd.com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印製